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6 日 14:00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2 月 14 日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480,665,993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27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095,816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1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4,849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6,513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8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、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A.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5,477,439,436	99.94%	3,214,857	0.06%	11,700	0.00%	通过
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5,479,854,636	99.99%	799,657	0.01%	11,700	0.00%	通过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：							
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5,406,782,004	98.65%	73,872,289	1.35%	11,700	0.00%	通过

B. 累积投票议案：

议案名称	选举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表决结果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
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、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	
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,441,482,709	99.29%	通过
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,441,482,709	99.29%	通过

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A.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5,095,802,565	92.98%	1,880	0.00%	11,700	0.00%
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5,095,802,565	92.98%	1,880	0.00%	11,700	0.00%
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5,073,853,710	92.58%	21,950,735	0.40%	11,700	0.00%

B. 累积投票议案：

议案名称	选举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、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
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,092,846,507	92.92%
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,092,846,507	92.92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A.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381,636,871	6.96%	3,212,977	0.06%	0	0.00%
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384,052,071	7.01%	797,777	0.01%	0	0.00%
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332,928,294	6.07%	51,921,554	0.95%	0	0.00%

B. 累积投票议案：

议案名称	选举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、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
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48,636,202	6.36%
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48,636,202	6.36%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股东代表监事，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路永利先生、刘晓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于今日起生效，路永利先生、刘

晓晖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辞职报告生效后，路永利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。刘晓晖女士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均不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